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7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張以正

被告 李永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1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9,1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01 之利息」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
02 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6 規定，計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07 輛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30,624元（計算方式如附
08 表）。另加計鈹金費用5,375元、烤漆費用13,175元，系爭
09 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49,174元（計算式：鈹金費用
10 5,375元+烤漆費用13,175元+折舊後零件費用30,624元
11 =49,174元）。

1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15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
16 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
17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9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31 書 記 官 周 彥 廷

01 附表：

02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29日，已使用0年3月，則零件33,73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,624元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3,736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3,11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736 - 3,112 = 30,624$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4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1 實者。